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5

委托单位：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8]第 2070 号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公司”）2017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誉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誉远公司 2017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誉远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05189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47477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发行股份 27,943,374 股、向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金禾”）发行股份 12,701,533 股、向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鑫投资”）发行股份 10,161,227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4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24,496,732 股，募集配套资金 86,204 万元，用于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核准情况

2016年9月22日，公司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6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2016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号），正式核准了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29日，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分别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22%股权、8%股权、10%股权转让至公司，并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西广誉远取得了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6701080699F）。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山西广誉远95%股权。

2、发行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证监会核准文件，公司向东盛集团发行27,943,374股股份、向鼎盛金禾发行12,701,533股股份、向磐鑫投资发行10,161,227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40%股权。

据证监会核准文件，公司向不超过10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496,732股，募集资金总额862,039,999.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36,780,279.39元。

（1）2016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合计发行的50,806,1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截至2016年12月14日，公司已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496,732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35.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6,2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525.9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83,678.03万元。2016年12月2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补偿期限及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东盛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东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

（二）实现利润数的确定

公司及东盛集团同意，山西广誉远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山西广誉远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医药产业项目，故在计算山西广誉远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该项目每年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业绩补偿当年年末（即 12 月 31 日）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使用时间，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年度，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67.77万元，完成承诺利润23,547.41万元的97.54%；扣除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1,257.81万元后，山西广誉远实际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92.20%，累计完成率为99.0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2日